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GLO2022SH（法）字第 07136 号

致：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萨咨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欧萨咨询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欧萨咨询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欧萨咨询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欧萨咨询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欧萨咨询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二十日。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在欧萨咨询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武景林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迟于《治理规则》第九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关于“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的规定期限；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发布的《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今年3月份以来，上海遭遇新一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袭击……公司总部及下属多家子公司位于上海……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虽已开展审计工作，但因疫情影响函证的收发、客户访谈、实地走访等无法进行，且审计机构内核等程序进展缓慢。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形势仍不明朗，结合现行疫情防控政策，公司正常办公运营时日尚不明确，因此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的实际进场时间仍具有不确定性。结合目前公司年报编制及外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存在无法在2022年4月28日前完成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风险，预计延期至2022年6月21日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发布的前述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未提出异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表示异议，并签署了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虽未按照《治理规则》第九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但存在合理事由，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其决议的有效性构成实质性影响，但公司尚需根据《治理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除前述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欧萨咨询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7方，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541,9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41%。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欧萨咨询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欧萨咨询《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541,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541,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541,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朝一、王小兵、武景林已回避表决，相关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541,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541,97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541,97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541,97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541,97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541,97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541,97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541,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虽未按照《治理规则》第九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但存在合理事由，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其决议的有效性构成实质性影响，但公司尚需根据《治理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除前述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张 宇


张书怡


朱 尊

2022年7月21日